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于2018年2月7日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61000780，发证日期：2017年12月4日，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西安兆格将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证书的取得，是对西安兆格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和2017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共计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5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起息日	2018年2月7日
到期日	2018年5月10日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实现收益（人民币）
1	本公司	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万元	2017年8月2日	2017年11月3日	已到期收回	164,342.47元
2	本公司	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万元	2017年8月2日	2017年11月3日	已到期收回	122,301.37元
3	本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9月26日	已到期收回	113,534.25元
4	本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	2018年1月31日	已到期收回	2,080,684.93元
5	本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万元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已到期收回	190,904.11元
6	本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6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6日	未到期	–
7	本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万元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5日	未到期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9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

2017年12月6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3）。

2018年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9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0人，独立董事张波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科环”）签署《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将本次交易中，国电科环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

上述补充协议所涉变更内容属于公司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太金先生、张雄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科环”）签署《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将本次交易中，国电科环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

上述补充协议所涉变更内容属于公司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盛克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67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0.52亿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1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0020号]。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	147,401.00	130,000.00
2	8英寸半导体硅片及DW切片项目	120,31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总计		327,711.00	3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6.3亿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银行同期基准年利率4.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74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12日，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说明：

1. 该议案需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该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30－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杉杉股份　　证券简称：600884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股份”）于2018年2月7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2016年3月22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将上述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将上述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2月22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将上述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12月12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补流部分	购买理财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	25,885.74	0.95	965.02	53,028.34	–	–	53,028.34
2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	5,077.13	0.12	855.14	80,027.88	50,000.00	20,000.00	101,991.08
3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20,223.97	0.44	737.61	91,963.20			
4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	5,069.69	0.02	329.92	21,860.21	–	10,000.00	11,860.21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2,562.00	42,562.00	–	–	–	–	–	–
合计			342,812.00	98,818.53	1.53	2,887.69	246,879.63	50,000.00	30,000.00	166,879.63

注：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1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杉杉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Joincare BVI”）、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分别由Livzon International与Joincare BVI持股51%与49%的公司，以下简称“Livzon Biologics”）签订了《关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注册股本总额等值于人民币6亿元的美元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商定由Livzon International与Joincare BVI对Livzon Biologics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资金由Livzon Biologics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增资款注入丽珠生物科技香港公司（由Livzon Biologics直接持股100%的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用于收购丽珠单抗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健康元分别与生物公司签订《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健康元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丽珠单抗51%与49%股权转让给生物公司，生物公司同意分别以人民币30,600万元与人民币29,4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Joincare BVI”）、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分别由Livzon International与Joincare BVI持股51%与49%的公司，以下简称“Livzon Biologics”）签订了《关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注册股本总额等值于人民币6亿元的美元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商定由Livzon International与Joincare BVI对Livzon Biologics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资金由Livzon Biologics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增资款注入丽珠生物科技香港公司（由Livzon Biologics直接持股100%的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用于收购丽珠单抗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健康元分别与生物公司签订《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健康元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丽珠单抗51%与49%股权转让给生物公司，生物公司同意分别以人民币30,600万元与人民币29,4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的股权结构、加快丽珠单抗业务的国际化、吸引优秀人才并实现人才激励及便于丽珠单抗的融资，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Joincare BVI”）、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分别由Livzon International与Joincare BVI持股51%与49%的公司，以下简称“Livzon Biologics”）及丽珠生物科技香港公司（由Livzon Biologics直接持股100%的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签订了《关于涉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关联交易之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根据《框架协议》，2018年2月7日，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Livzon Biologics签订了《关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注册股本总额等值于人民币6亿元的美元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Livzon International与Joincare BVI对Livzon Biologics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同日，本公司、健康元分别与生物公司签订了《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健康元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丽珠单抗51%与49%股权转让给生物公司。有关协议详情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与Livzon International合称“认购方”）；及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1、增资和认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Livzon International同意以现金等值于人民币3.06亿元的美元向Livzon Biologics增资及认购45,900,000股新股，Joincare BVI同意以现金等值于人民币2.94亿元的美元向Livzon Biologics增资及认购44,100,000股新股，各方同意由Livzon Biologics接受增资和认购，适用汇率应为认购方支付认购对价当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根据本协议进行增资及认购后，Livzon Biologics的实收注册资本将为1,000美元，其中Livzon International的出资额为510美元，出资比例为51%；Joincare BVI的出资额为490美元，出资比例为49%。增资和认购的资金将用作Livzon Biologics收购丽珠单抗100%股权。

新股应由Livzon Biologics向认购方配发并发行，该等新股应全额缴足股款且不含所有权利负担。

认购方应向Livzon Biologics指定的银行账户，以现金全额直接转账对应其认购的新股的认购总价（不得有任何扣除或抵消），向指定账户的该等转账应构成对该认购方支付其认购总价义务的完全免除。

新股应与配发之日已发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为避免疑问，如果公司在发行新股前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现金红利，届时可能不会调整认购总价或新股数量。

2、认购对价支付

认购对价的支付应于公司通过有关批准增资和认购的董事会决议之后的六个月内（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发生。

如果任何一方认购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公司有权全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该情况下，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终止（但不影响由于认购方未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公司可能对认购方提起的权利主张）。

3、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丽珠集团持有丽珠单抗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公司51%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7199.8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30,600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股权转让”）。

2、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重组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Z–1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59,945.63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则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公司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0,600万元。

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款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受让方一次性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6、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并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及其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如果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2）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的。

（3）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三）健康元持有丽珠单抗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公司49%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6133.17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29,400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股权转让”）。

2、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重组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Z–1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59,945.63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则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公司49%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9,400万元。

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款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受让方一次性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6、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并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及其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如果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2）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的。

（3）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二、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及《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向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增资款仅用于收购丽珠单抗100%股权，增资协议中的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宜。

2、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丽珠单抗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价格合理；且有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丽珠集团向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关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注册股本总额等值于人民币6亿元的美元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

5、《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